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以下简称"中汇")。
-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 年。鉴于中汇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经公开招标 方式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 异议。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 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超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中汇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经公开招标方式选聘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

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